

习近平同印尼总统佐科举行会谈

新华社印度尼西亚巴厘岛11月16日电 当地时间11月16日晚,国家主席习近平在巴厘岛同印度尼西亚总统佐科举行会谈。两国元首就共建中印尼命运共同体达成重要共识,一致同意以明年中印尼建立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10周年为契机,打造高水平合作新格局。

习近平和佐科首先共同视频观摩雅万高铁试验运行并观看两国合作成果展示视频。

两国元首听取雅万高铁建设进展情况汇报,综合检测车中方和印尼司机分别报告雅万高铁综合检测车准备完毕。

习近平和佐科下达指令:“开始!”崭新的综合检测车缓缓驶出德卡鲁尔车站并逐渐加速前行。全场响起热烈掌声。

雅万高铁是印尼和东南亚第一条高

铁,通车后雅加达和万隆之间的旅行时间将由现在的3个多小时缩短至40分钟。

两国元首随后举行会谈。

习近平祝贺印尼成功举办二十国集团领导人峰会。习近平指出,中印尼合作取得了实实在在的成就,不仅造福了两国人民,还在地区和全球层面产生积极影响。中共二十大确立了新时代新征程中国共产党的中心任务。印尼也正处于2045建国百年愿景加速迈进。中国愿同印尼相携相助、结伴同行。

习近平指出,中方愿同印尼持续深化“一带一路”倡议同印尼“全球海洋支点”构想对接,推动雅万高铁尽早建成运营。双方要继续推进“区域综合经济走廊”和“两国双园”建设,推动双方合作再上新台阶。中方将继续支持印尼建设区域疫苗生产中心,推进疫苗联合研发。欢迎更多印

尼优势产品走进中国。中方将继续鼓励优秀中资企业参与印尼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助力印尼建设新首都和北加里曼丹工业园,拓展数字经济、绿色发展等合作。

习近平指出,中国和印尼作为发展中大国和新兴市场国家代表,要坚持真正的多边主义,聚焦减贫、粮食安全、发展筹资等重点领域,打造落实全球发展倡议亮点工程,为实现更加强劲、绿色、健康的全球发展作出积极贡献,推动全球治理朝着更加公正合理的方向发展。中方支持印尼当好明年东盟轮值主席国,聚焦发展和合作,推进“五大家园”建设,构建更为紧密的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

佐科表示,我愿当面再次祝贺习近平主席连任中共中央总书记。刚才我和习近平主席共同见证了雅万高铁试验运行,这是两国战略性合作的象征,印尼愿同中方

一道,全力确保雅万高铁明年如期投入运营。印尼愿同中方在新冠疫苗研发、生产等领域合作表示满意和感谢,愿继续加强医疗卫生合作。印尼愿同中方共同建设好“区域综合经济走廊”、“两国双园”等重要项目,以及印尼北加里曼丹工业园建设。希望双方深化战略合作和务实合作,共同打造两国命运共同体。印尼愿积极促进东盟中国友好合作关系发展。

两国元首共同见证签署全面加强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行动计划(2022-2026)、共建“一带一路”合作规划以及经贸合作、数字经济、职业教育、药用植物等领域合作文件。

双方发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印度尼西亚联合声明》。

丁薛祥、王毅、何立峰等参加上述活动。

就中卢建交50周年 习近平同卢森堡大公亨利互致贺电

新华社北京11月16日电 11月16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同卢森堡大公亨利互致贺电,庆祝两国建交50周年。

习近平指出,建交50年来,中卢始终相互尊重、相互信任,成为大小国家友好相处、互利合作的典范。两国各领域交流合作成果丰硕,郑州-卢森堡“空中丝路”搭建了中欧互联互通的空中桥梁。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中卢携手抗疫,为两国友谊注入新内涵。我高度重视中卢关系发展,愿同亨利大公一道努力,以两国建交50周年为契机,推动中卢关系持续健康发展,造福两国和两国人民。

亨利表示,卢中建交半个世纪以来,双方政治、经济、人文等各领域合作成果斐然,两国人民友谊不断深化。卢方愿同中方一道,促进交流、加强合作,共同维护世界和平与稳定。

同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同卢森堡首相贝泰尔互致贺电。李克强表示,中方愿同卢方以庆祝两国建交50周年为契机,扎实推进双边各领域务实合作,推动中卢关系不断迈上新台阶。贝泰尔表示,卢方高度重视中卢关系发展,愿同中方一道,不断开拓两国合作新领域,推动双边关系持续向前发展。

回稳向好基础将不断巩固

国家发展改革委回应当前经济运行热点

据新华社北京11月16日电 10月份,我国经济经受住国内外多重超预期因素影响,持续保持恢复态势。下一步如何巩固这一态势?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支持重大项目建设的落实情况如何?国家发展改革委新闻发言人孟玮16日在新闻发布会上回应近期经济热点。

全年经济增速有望进一步加快

孟玮说,经济大省等重点地区经济正在加快回稳发展。随着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措施加快落地见效,以及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设备更新改造专项再贷款和财政贴息、扩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等一系列举措将在四季度集中显效,工业增长动力、投资信心将继续增强。近日,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公布进一步优化疫情防控的二十条措施,要求科学精准做好防控工作。这有利于进一步畅通经济循环、促进市场需求恢复。

四季度经济在全年分量最重。孟玮说,当前国际环境仍然错综复杂,疫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促进四季度经济持续恢复还需付出艰苦努力。下一步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积极扩大有效投资,促进重点领域消费加快恢复发展,加大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支持力度,强化粮食、能源和产业链供应链安全保障,落细落实稳就业政策,扎

实做好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抓住时间窗口推动经济进一步回稳向好。

“展望全年,经济增速有望进一步加快,回稳向好基础将不断得到巩固。”她说。

7000多亿元金融工具资金已全部投放完毕

6月29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支持重大项目建设的举措。孟玮介绍,目前,7000多亿元金融工具资金已全部投放完毕,支持的项目大部分已开工建设,正在加快形成实物工作量。通过组织筛选推荐一大批质量较高的备选项目,强化要素保障、加强配套融资、督促项目加快开工建设等工作,推动金融工具对稳投资发挥积极作用。

数据显示,1至10月份,全国固定资产投资增长5.8%。孟玮说,金融工具有力补充了重大项目建设资本金,支持了一大批“十四五”规划内既利当前、又利长远的有效投资项目,将对促进今明年投资稳定增长、优化供给结构发挥重要作用。

民间投资是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主力军,也是提升投资质量、增强投资活力的关键力量。今年以来,民间投资增长持续低于整体投资增速。国家发展改革委近日出台关于进一步完善政策环境加大力度支持民间投资发展的意见,提出6个方面21项具体举措,发挥项目牵引和政府投资撬动作用,为民间投资项目落地创造更多便利条件。



谷神星一号遥四运载火箭发射成功

11月16日14时20分,谷神星一号遥四运载火箭在我国酒泉卫星发射中心成功发射升空,搭载的5颗吉林一号高分03D卫星顺利送入预定轨道,发射任务获得圆满成功。新华社发(江江波摄)

关于征集2023年株洲市重点民生实事项目建议的公告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着力解决好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即日起面向全市公开征集2023年市重点民生实事项目建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征集时间
公告之日起至2022年11月22日。
- 二、征集内容
围绕公共教育、文化体育、就业创业、医疗卫生、住房保障、社会保障、社会治理、公共安全、公共交通、环境保护、食品安全、便民服务等事项。
- 三、征集要求
(一)合法性。符合国家法律、法

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属株洲市人民政府事权范围。
(二)普惠性。社会普遍关注,具有较强的代表性和广泛的受益面。
(三)可行性。充分结合我市发展需求和实际,原则上能当年立项、当年完成、当年见效。
(四)项目一事一题,事项明确、表述清晰、文字简练。

四、征集方式
政府网站:登录株洲市人民政府、株洲市人社局网站,点击“通知公告”栏目,进入“2023年株洲市重点民生实事项目征集”,填写并提交建议。
微信公众号:微信搜索“株洲人社”微信公众号,点击相应链接填写。

信函邮递:株洲市天元区长江北路116号,市人社局614室。
电子邮件:289500034@qq.com,来件请注明“2023年株洲市重点民生实事项目征集”。

扫码填写:直接扫描右方二维码填写并提交建议。

热烈欢迎全市广大群众踊跃参与,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株洲市为民办实事考核办公室
2022年11月15日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相关规定,现对株洲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跟踪评价报告书进行信息公开(http://ylsfqz.zhuzhou.gov.cn)。公众可以通过查看公示信息,填写环境保护公众参与调查表,向规划实施单位或环评单位反馈环保相关意见或建议,联系人:接工,电子邮箱:605619060@qq.com。

交通银行 惠民贷“双十一”福利来啦

任性嗨购 贷上我

福利时间:即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

温馨提示:

- 1. 信贷资金不得用于购房、理财、股权投资、民间借贷等我行规定禁止的用途。
- 2. 切勿点击非法不明链接及二维码,不要透露个人账户密码、交易验证码及相关敏感信息。
- 3. 惠民贷年利率(单利)3.85%—15.4%,具体贷款额度及利率以交通银行审批结果为准。
- 4. 详询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各网点。

株洲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

[2022]网挂第307、308、309、310、311号
经醴陵市人民政府批准,醴陵市自然资源局决定以网上挂牌方式出让五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委托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承办。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地块编号	土地位置	出让土地面积(平方米)	土地用途	竞买保证金(万元)	挂牌起始价(万元)	增价幅度(万元)	出让年限	规划技术指标
[2022]网挂第307号	板杉镇夏坪桥村	18732.91	工业用地	176.06	176.06	10	10年	容积率:≥1.0;建筑密度:≥30%;绿地率:≤15%;建筑限高:≤20M。
[2022]网挂第308号	石亭镇石亭社区居委会	12778	工业用地	411.45	411.45	10	30年	容积率:≥1.0;建筑密度:≥40%;绿地率:≤15%;建筑限高:≤30M。
[2022]网挂第309号	国瓷街道办事处玉瓷村	20077.57	工业用地	781.02	781.02	10	30年	容积率:≥1.0;建筑密度:≥30%;绿地率:≤15%;建筑限高:≤30M。
[2022]网挂第310号	国瓷街道办事处玉瓷村	3385.23	商服用地(加油站用地)	1720.24	1720.24	10	40年	容积率:≤0.5;建筑密度:≤30%;绿地率:≥20%;建筑限高:≤12M。
[2022]网挂第311号	仙岳山街道办事处碧山村	1078.92	住宅用地	182.55	182.55	10	70年	容积率:≤1.5;建筑密度:≤50%;绿地率:≥12%;建筑限高:≤12M。

土地开发程度:现状土地开发程度。
挂牌价格包括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金,不包括交易过程中应缴纳的税费。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企业和其他组织、个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的除外),均可参加申请。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按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在互联网上交易,即通过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土地、矿产交易系统(www.zzzycy.cn)查询。[2022]网挂第307、308、309、310、311号申请人可于2022年11月17日至2022年12月14日,在网上浏览或下载本次挂牌出让文件,并按上述文件规定的操作程序参加竞买。
五、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在互联网上进行。网上挂牌报名时间:[2022]网挂第307、308、309、310、311

号均为2022年12月7日8时起至2022年12月14日17时止。网上挂牌报价时间:[2022]网挂第307号2022年12月7日上午8时起至2022年12月16日9时止;[2022]网挂第308号2022年12月7日上午8时起至2022年12月16日10时止;[2022]网挂第309号2022年12月7日上午8时起至2022年12月16日11时止;[2022]网挂第310号2022年12月7日上午8时起至2022年12月16日12时止;[2022]网挂第311号2022年12月7日上午8时起至2022年12月16日14时30分止。
六、申请人应当在网上挂牌报名截止前登录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土

地、矿产交易系统,在系统上提交竞买申请并支付竞买保证金。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2022年12月14日17时。挂牌报价时间截止时,经系统询问,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的,系统自动进入网上限时竞价程序,通过竞价确定竞得人。
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1.[2022]网挂第307号
(1)竞得者应在成交确认书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签订出让合同。
(2)土地成交价款由竞得者在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180日内全额缴清,逾期未缴部分,根据相关规定,征收违约金。
(3)由醴陵市土地储备中心按现状条件交地,并承担因交地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4)须按醴陵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醴陵市2016年第二批F-2地块建设用地性质认定蓝线图及规划条件》实施。
2.[2022]网挂第308号
(1)竞得者应在成交确认书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签订出让合同。
(2)土地成交价款由竞得者在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180日内全额缴清,逾期未缴部分,根据相关规定,征收违约金。
(3)由醴陵市土地储备中心按现状条件交地,并承担因交地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4)须按醴陵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2022年第十七批次建设用地A地块性质认定蓝线图及规划条件》实施。

3.[2022]网挂第309号
(1)本项目实施“标准地”出让,须按醴陵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湖南醴陵经济开发区F08-1地块用地性质认定蓝线图及规划条件》实施。交地之日起3个月内须开工建设,18个月内须完成全部建设并投产。
(2)竞得者应在成交确认书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签订出让合同。
(3)土地成交价款由竞得者在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180日内全额缴清,逾期未缴部分,根据相关规定,征收违约金。
(4)由湖南醴陵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交地,并承担因交地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5)为加强对入园产业项目的开发利用管理,竞得人在签订成交确认书的同时,应与湖南醴陵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入园协议》,否则成交无效,所造成的后果由竞得人自行承担。
4.[2022]网挂第310号
(1)竞得者应在成交确认书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签订出让合同。
(2)土地成交价款由竞得者在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180日内全额缴清,逾期未缴部分,根据相关规定,征收违约金。
(3)由醴陵市土地储备中心按现状条件交地,并承担因交地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4)须按醴陵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2022年第一批建设用地A地块

用地性质认定蓝线图及规划条件》实施。
(5)地块规划用途为商服用地(加油站用地),竞得人必须取得商务部门关于本站点的批复方可进行开发建设。如不能取得商务部门关于本站点的加油站特许经营批复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竞得人自行承担。
5.[2022]网挂第311号
(1)竞得者应在成交确认书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签订出让合同。
(2)土地成交价款由竞得者在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缴清50%,半年内缴清余款,逾期未缴部分,根据相关规定,征收违约金。
(3)由醴陵市土地储备中心按现状条件交地,并承担因交地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八、如果在参加本次网上挂牌出让活动的过程中遇到疑难问题,请及时联系,联系电话如下:
网上挂牌出让业务咨询电话:0731-28681395(资源交易科)
系统使用服务咨询电话:0731-28681397(技术信息科)
湖南CA办理咨询电话:0731-28681394(CA办理窗口)
醴陵市自然资源局咨询电话:0731-23220268(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股)
醴陵市自然资源局
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年11月17日